## 停權機制/提起申訴

## 停權條件

在一學期內無故缺席報名活動達3次,系統自動列入停權名單;停權期間從 第3次未出席日的隔日起算,持續至該學期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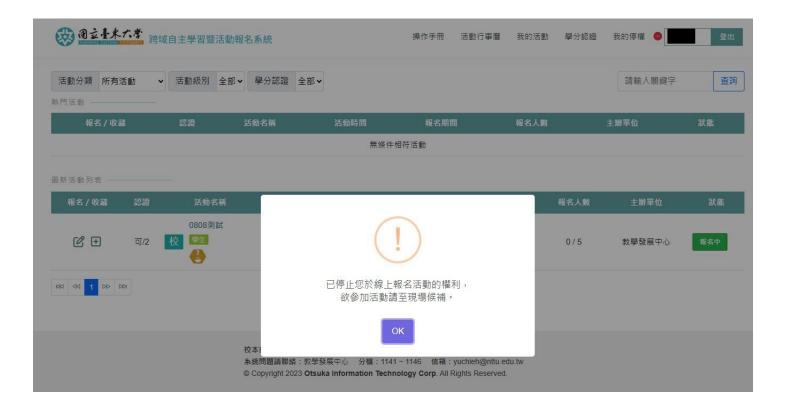
## 待停權期間,提供學生提起申訴

學生在缺席三次活動後(待停權期間),<u>三天內</u>可透過系統進行申訴;可透過系統**提交申訴**,上傳證明文件。



## 正式停權期間

待停權期間三天過後,且未提出申訴,將由系統判定列入正式停權名單 後,當學期已報名的所有活動將立即自動被取消,且無法再進行線上報 名。 名。



※請同學注意活動出缺席狀況,並可隨時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系統查看自己是否處於待停權或停權狀態~